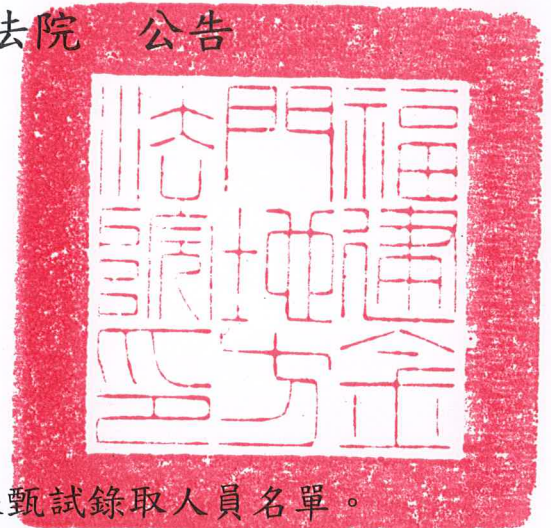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人字第111000040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  
依據：依本院111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5點及第10點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5名如下：呂文鑫（編號9）、宋忬庭（編號6）、黃致勤（編號5）、許名豐（編號4）、葉羿虹（編號7）。
- 二、上開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單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，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- 三、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另為利業務進行，得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專長需求，篩選候用人員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就較合適之人員優先進用於該用人單位。
- 四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無法任職，應於本院通知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另經本院同意保留候用資格者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嗣後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聯絡電話：082-327361轉308）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院長陳弘能

裝

訂

線